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现场管理制度

为加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开评标场地使用管理，保障现场开评标活动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结合临沂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场地由开标区、评标区、专家抽取室、电子监控室、评标直播室等功能区组成，主要用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开标、评标等活动。

第二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场管理协调、场地服务保障和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第三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本地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组织及运行操作，按照全省远程异地评审数据交换标准和场地设施标准要求，配备和维护音频通话、视频监控等相关设施设备，明确专人负责。

第四条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分别负责本场评审委员会成员引导、身份核验、云签等现场管理服务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和个人物品，指引评审委员会成员至远程异地评审室，明确专人负责，做好远程异地服务保障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远程异地评审项目采用主场负责制，主、副场均应安排工作人员值班，评审期间相关工作人员

不得随意离岗，做好现场服务保障工作。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交易、服务、监管系统和远程异地评审综合调度系统统一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满足远程异地评审数据传输要求，网络带宽可支撑两地音视频互联互通要求，提供不小于 100 兆专用网络传输带宽。

第六条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人员进入须持二代身份证（不含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通过身份核验并在指定评审室和指定区域活动。

第七条 在评审过程中应服从封闭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确需对外联系的，应使用内线电话联系中心值班人员处理。

第八条 进入评审区的评审专家、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公证机构等人员在项目评审未结束前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因身体突发紧急状况无法进行评审的，应通知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按照《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处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中标（成交）信息发布前，登录交易系统在评标异常出入模块补录上传离开原因（诊断证明等），系统实时推送至电子监管系统。提前离场人员在本项目未结束前，不得再次进入评审区参与本项目评审或者其他项目评审相关工作。

第九条 因评审时间较长，需提供餐饮服务，或确需隔夜评审需提供住宿服务的，主、副场应当免费提供餐饮住宿，做好隔

夜评审服务保障和评审现场管控等相关工作。主、副场规定不一致时应该按照主场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主、副场应当妥善保存远程异地评审音视频和电子资料。评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副场将评审活动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移交主场，由主场统一保存，保存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评审现场应做好体温计、口罩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室内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定期消毒并及时清理室内垃圾。